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临晋市信诚农机专业合作社



彭继申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已提供	✓
2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是否提供：已提供	✓
3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	是否提供：已提供	✓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	是否提供：已提供	✓
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已提供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	是否提供：已提供	✓



	用记录承诺函》		
7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已提供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已提供	
9	20人及以上植保无人机初级操作手合格证、在本单位登记的两旋翼（含）以上的20驾及以上无人机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已提供	✓
10	农药三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已提供	✓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郝宝华 侯军星 陈子海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3、本表上传响应文件相应模块。4、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响应条件。



供应商证件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临清市信诚农机专业合作社

彭继申

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加2分，最多10分，类似业绩指飞防项目或项目服务内容。
注：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网站截图，加盖公章上传至诚信库，时间以签署合同日期为准，否则不予认可，没有或不能提供全部上述材料不加分。响应文件中业绩应上传至【近年来完成企业业绩】模块。未成功获取的不予以计分。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是否上传	得分
1	临清市 2022 年度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小麦“一喷三防”社会化服务项目	2023 年 4 月 10 日	是	2
2	2022 年临清市乡村振兴“一喷三防”飞防项目 魏湾	2022 年 5 月 1 日	是	2
3	东阿县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品和水利救灾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2022 年 5 月 11 日	是	2
4	临清市 2022 年度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小麦“一喷三防”社会化服务项目 (包二)	2023 年 4 月 10 日	是	2
5	临清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临清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标段二魏湾镇试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2020 年 7 月 8 日	是	
6	2023 年度度假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	2023 年 5 月 8 日	是	
7	临清市 2022 年度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玉米“一防双减”社会化服务项目	2022 年 8 月 23 日	是	
8	2023 临清市乡村振兴一喷三防飞防项目	2023 年 5 月 10 日	是	2

9	2022年临清市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A包)	2023年5月8日	
国家级：优秀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全国统防统治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全国统防统治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每个加5分。省级：农业生产性服务省级示范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每个加3分。市级：农业生产性服务市级示范组织、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每个加1分。 本项累计最多得10分。响应文件中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应上传至【企业获奖】模块。未成功获取的不计分。			10
具有20架载重15公斤以上的无人机以上，超过20架，每增加1架，提供无人机发票，和1个培训合格的无人机操作手（员）证书或操作许可证，加1分，缺一不得分，最高10分。无人机发票以本组织登记为准。 注：无人机操作手证书上传至【从业人员】模块，无人机发票上传至【其他资料】模块			10
合计得分		30	
核验人签字		郝宝珍 侯金星 陈子坤	

说明：（1）本表除得分情况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及证件统计表】中。（2）只填写符合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或不满足得分要求的，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及证件统计表】

中。如不提供本表磋商小组将仅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的内容按0分计。（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的或电子响应文件中未附链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孙钧

供应商名称：临清市远大农机专业合作社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是	✓
2	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是否提供：是	✓
3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	是否提供：是	✓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	是否提供：是	✓
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是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是	✓
7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是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是	✓
9	20人及以上植保无人机初级操作手合格证、在本单位登记的两旋翼（含）以上的20架及以上无人机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是	✓
10	农药三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是	✓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孙钧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3、本表上传响应文件相应模块。4、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响应条件。



供应商证件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临清市远大农机专业合作社

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加2分，最多10分，类似业绩指飞防项目或项目含飞防内容。


注：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网站截图、加盖公章上传至诚信库，时间以签署合同日期为准，否则不予认可，没有或不能提供全部上述材料不加分。响应文件中业绩应上传至【近年来完成企业业绩】模块。未成功获取的不计分。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是否上传	得分
1	2022年临清市乡村振兴“一喷三防”飞防项目	2022年04月29日	是 ✓	
2	临清市2022年度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玉米“一防双减”社会化服务项目(包二)	2022年08月23日	是 ✓	
3	临清市2022年度粮食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小麦“一喷三防”社会化服务项目	2023年04月10日	是 ✓	
4	2021年临清市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2021年09月09日	是 ✓	
5	2023临清市乡村振兴一喷三防戴湾刘域子飞防项目	2023年04月26日	是 ✓	
6	临清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临清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	2020年07月03日	是 ✓	

国家级：优秀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全国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全国统防统治星级服务组织每个加5分。省级：农业生产性服务省级示范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每个加3分。市级：农业生产性服务市级示范组织、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每个加1分。

本项累计最多得10分。响应文件中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应上传至【企业获奖】模块。未成功获取的不计分。

10


<p>具有 20 架载重 15 公斤以上的无人机以上，超过 20 架，每增加 1 架，提供无人机发票，和 1 个培训合格的无人机操作手（员）证书或操作许可证，加 1 分，缺一不得分，最高 10 分。无人机发票以本组织登记为准。 注：无人机操作手证书上传至【从业人员】模块，无人机发票上传至【其他资料】模块</p>	10
合计得分	30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得分情况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及证件统计表】中。（2）只填写符合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或不满足得分要求的，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及证件统计表】中。如不提供本表磋商小组将仅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的内容按 0 分计。（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的或电子响应文件中未附链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 2023 年 08 月 07 日

项目编号	SDGP371581000202302000160	项目名称	2023 年临清市玉米一防双减项目				分包数量	二个		
采购人	临清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包一：单价：12.6 元/亩 包二：单价：12.6 元/亩	中标成交金额	包一：单价：12.59 元/亩 包二：单价：12.56 元/亩	评审地点		临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评标室				
评审时间	2023 年 08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至 2023 年 08 月 07 日 17 时 30 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补偿(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	评审专家确认签字	备注	
3		400			200		600	张子涛		
		400			300		700	侯金星		
		400			300		700	郝雪燕		
合计								总计		
采购人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孟庆侠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023年临清市玉米一防双减项目金郝庄、大辛庄植保无人机飞防	亩	约 48261.07 亩	12.6	608100	
2						
3						
4						
合计					608100	

供应商名称（公章）：临清市信诚农机专业合作社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表格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彭继申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彭继申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临清市信诚农机专业合作社 包号：标包 A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 （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1	2023 年临清市玉米一防双减项目/金郝庄、大辛庄植保无人机飞防	/	临清市信诚农机专业合作社	约 48261.07 亩	12.6 元	608100 元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608100 元					

附注：

- 1、填入的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清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2023年临清市玉米一防双减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郝庄、大辛庄植保无人机飞防（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中农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临清市信诚农机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75.857万元，资产总额为158.0408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临清市信诚农机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3年8月7日



彭继申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亩数	小计	总计
1	2023 年临清市玉米 一防双减项目新 华、赵庄、尚店植 保无人机飞防	约 31725.93 亩	12.6 元	399900 元
合计				399900 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临清市远大农机专业合作社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表格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孙柏荣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临清市远大农机专业合作社
包号：标包 B

序号	货物名称 (工程、服务、工名)	型号/规格 (工程、服务、工名、类别、项目、需求、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元)	小计(元)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1	2023年临清市玉米一防双减项目新华、赵庄、尚店植保无人机飞防	/	临清市远大农机专业合作社	约 31725.93 亩	12.6	399900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元)					399900 元					

附注：

- 1、填入的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清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2023年临清市玉米一防双减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华、赵庄、尚店植保无人机飞防（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中农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临清市远大农机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449.19447万元，资产总额为668.9995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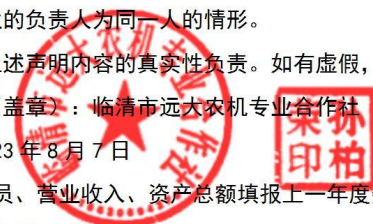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临清市远大农机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3年8月7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孙树荣